**罪犯林伟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56号

　　罪犯林伟杰，男，1994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伟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5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2028年11月21日止。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2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7月2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虽有较大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能改正错误，近期未再发现有违规扣分情形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3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98分，合计考核分3411.3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65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6分。其中2024年7月被查出考核期内违反生活卫生规范，以逃避财产性判项执行为目的，使用他犯账户消费，扣考核分2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044.96元（含借卡消费人民币1501元）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4.8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8.87元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6125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50750元。2024年11月29日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经核查，被执行人林伟杰应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5000元，现已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10500元（上次减刑时缴纳金额，不含本次减刑缴纳金额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